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7%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有關股份認購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i)代價、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目標公司的初步估值及釐定代價的基準；及(ii)目標公司、其董事及利益相關者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間的關係提供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協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初步估值（基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目標集團的當前業務經營及前景。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1,600,000加元。為確定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估值師」）對適用於目標公司估值的估值倍數進行市場研究。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計算選定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比率及市銷率。根據估值師的市場研究報告，釐定目標公司估值的適用企業價值比率及市銷率分別介乎0.90倍至2.66倍及0.94倍至2.13倍。因此，考慮到(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iii)估值師在推算目標公司估值時提供的估值倍數，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而言，誠如該公告所披露，Dai先生、Ha女士及Li先生（即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目標公司、其董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Dai先生、Ha女士及Li先生）；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目前及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及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應繼續準確，而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韋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及蔡浩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